**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采购包1：人民币 410000.00元****采购包2：人民币 17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咨询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采购包1：人民币 410000.00元****采购包2：人民币 170000.00元**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采购包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包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允许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要求：3.1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2供应商是小型企业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3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4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3.5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3.6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注：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无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不组织****○组织，答疑地点为：\_\_/\_**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 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 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_\_**/ **\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_**张笑 **\_****联系电话：** 029-85565255**\_****电子邮箱：\_/\_** |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专家实地研讨、提升管理水平讲座、课堂教学改革、教师成长讲座、乒乓球、艺术、科技等相关课程活动、提升和完善综合素质平台、开展劳动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师生心理健康指导、家长课堂等三方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教学管理水平，促进教师成长，提高教学质量、开展多样性课程活动，增加劳动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提高综合教学素质、促进师生心理健康指导，促进家长课堂活动，提升整体校园文化建设等；需满足的要求: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西安东仪中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项目**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鉴于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东仪中学为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特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本计划旨在通过系统性、科学性的措施，强化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优化教育评价体系，丰富校园文化内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并深化家校合作机制。我们的目标是构建一个教育理念先进、师资力量雄厚、学生素质全面、教育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学校。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服务内容

（一）教师专业成长：

1.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活动：构建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平台，促进青年教师间的交流与合作，加速其成长进程。

2.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讲座：为学科教师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发展培训，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班主任管理水平培训讲座：增强班主任的班级管理和学生指导能力。

（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1.研究性学习课程：实施多元化课程，以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课程展示活动：举办成果展示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锻炼能力的机会。

（三）教育综合评价：在当前智慧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实施一系列优化升级措施，以进一步提升平台的实用性和学生发展指导的精准度。

1.增加生涯测评，拓宽评价维度

引导学生自我探索，进一步拓宽评价维度，帮助学生了解职业兴趣方向，为科学选科提供有效支持。

2.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优化平台功能

在保留原有智慧管理平台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社会实践模块，将项目（三）中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评价结合，实现过程性指标和结果性指标完整呈现。

（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实施生涯探索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

（五）学校文化建设：以学校文化内涵为基准，顺应学生高中阶段发展特点，结合学生发展指导的需求，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弘扬学校传统，促进教育成果。

（六）心理健康教育

1.教师生涯教育培训及开设生涯教育课程：为教师提供生涯规划培训，帮助学生学会自我评估、提升自我认知、明确自我定位，激发对未来职业的憧憬与规划，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

2.生涯指导活动：带领学生认识职业、专业，并认识生涯发展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与责任、能力之间的关联，挖掘并帮助学生构建价值观体系。

（七）家校协同育人

1.家长学校定期开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方法，提升家长的教育素养和家庭教育能力，共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2.家校合作项目实施：联合家长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时长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师专业成长 | ①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活动 | 2小时 | 1场 | 专家费用+场地物料 |
| 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系列讲座 | 4课时/次 | 14次 | 专家费用 |
|  |  | ③班主任管理水平培训 | 4课时/次 | 6次 | 专家费用 |
| 2 |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 ①专业探索研究性学习平台 | / | 600人 | / |
| ②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活动 | 2小时 | 1次 | 专家费及活动物料 |
| 3 | 教育综合评价 | ①增加生涯测评②完善综合素质评价 | / | / | / |
| 4 | 学校综合实践活动 | 生涯探索实践活动（高一年级） | 3小时 | 300人 | 大学企业访谈交流 |
| 5 | 学校文化建设 | 大型生涯体验活动（高一年级） | / | 1场 | 策划执行及物料，宣传片 |
| 6 | 心理健康教育 | ①教师生涯教育培训及督导 | 4课时/次 | 8次 |  |
| ②教师生涯教育课程督导 | 4课时/次 | 6次 |  |
| ③教师生涯教育高级研修 | 4课时/次 | 8次 |  |
| ④教师积极心理建设 | 4课时/次 | 4次 | 专家费用 |
| ⑤生涯指导活动 |  | 1场 | 活动策划执行物料 |
| 7 | 家校协同育人 | ①家长学校专题讲座 | 4课时/次 | 6次 | 专家费用 |
| ②家庭教育专场咨询 | 4课时/次 | 4次 | 专家费用 |

**西安东仪中学新课标背景下课程课堂改革及学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西安东仪中学新课标背景下课程课堂改革项目：进一步深入了解新课程、新教材改革的总体目标、主要内容与具体要求，调整和改革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实现学科核心素养目标，加快教师队伍建设步伐，加大教师培训力度。

1.2西安东仪中学学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提升学校管理干部的政治素养、教育管理能力与政策执行能力，打造一支学习能力高、领悟能力强、管理意识优、执行能力强并适应新时代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的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而提升教师团队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提高自我管理能力的意识，打造一支独具特色的学生团队。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服务内容

**（一）新课标背景下课程课堂改革项目**

# 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促使教育工作者重新审视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推动教育观念的更新和转变，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差异，促进教育更加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在提升教学质量的同时，提供多样化的学习机会和资源，促进教育公平的实现。

（1）促进教育观念的更新。使教师深入理解新课程改革的理念、目标及政策要求，重新审视教育目标和方法，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调整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2）推动教学质量的提升，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课程结构，整合课程资源，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3）推动教育创新。为教育工作者提供创新的空间，通过引入新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不断推动教育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4）增强教育的适应性。新课程课堂改革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2、培训对象及人数

学校各学科教师及教研组长教学领导等

3、培训地点

（1）培训地点：西安东仪中学

1. **学校管理水平提升项目**

# 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学校管理干部的知识结构得到进一步丰富，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理念等基本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校园良性运转与发展的思路、规划、队伍建设等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打造一支管理水平突出的师生团队，提升学校的整体软实力。

（1）提高学校管理干部的政治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2）提升专业知识和管理技能，增强战略思维和全局意识。

（3）促进学校文化建设与团队建设。

（4）全面提升学生的自我认知、自我管理能力。

# 2、培训对象及人数

学校全体管理干部和班主任约100人。

3、培训地点

（1）培训地点：西安东仪中学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 ；

（2）行业标准、规范 / ；

（3）地方标准、规范 / ；

（4）团体标准、规范 / ；

（5）企业标准、规范 / 。

3.第2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4.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直至培训项目结束。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所有培训结束后并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汇编等培训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5.1对供应商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业绩

5.2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